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設置辦法

110.07.27 109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立，並訂定「醫護暨管理學院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設立下列教學單位：

- 一、工業管理系。
- 二、資訊管理系。
- 三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。
- 四、護理系（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五、醫務管理系。

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【修正歷程】

102.04.2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

104.03.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0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109.05.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14 109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7 109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